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動力船舶安全規則》（《IGF 規則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 422(98)，並請有關各方留意有關《IGF 規則》第 11 章的消防安全規定的修正案。上述修正案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第 98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 422(98)以修正《IGF 規則》。上述修正案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決議 MSC. 422(98)通過《IGF 規則》第 11 章第 11.3.2 段（消防安全：防火規定）的修正案，以刪除駕駛台甲板之上任何界面（包括駕駛台的窗）均須屬 A-0 級隔板的規定。
3. 上述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SC. 422(98)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7 年 12 月 27 日